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邵 曼 田 伟

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

组 别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案 由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救助力度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3 年 1 月 5 日

## **背景：**

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，“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”；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更是具体强调要“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从青少年抓起”。近年来，高青县青少年法律案件时有发生，体现出部分青少年法律意识、法治观念单薄，缺乏对法律的敬畏感，也体现出我县在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防范不足，普法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，缺少切实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措施。这就需要我们积极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同心协力，群策群治，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## **存在的问题：**

一是个别青少年家庭教育缺失。伴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，间接带来高离婚率、高外出务工率等社会现象，使得相当一部分家长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缺席，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导致个别青少年误入歧途。二是普法教育针对性不强。目前法治教育在学校中重视程度仍然不够，法治宣讲活动的形式单一，频次不高，以至于法治宣讲真正的效果没有体现。三是各级部门联动配合不足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关工委等相关责任部门，往往单独开展法治教育和援助活动，多数情况仅满足硬性普法指标，很难达到预期效果。在大多数青少年犯罪问题上，教育关怀、心理辅导、保障服务不能及时到位，以至于治标不治本，不能根本性解决。

## 建议：

一是完善“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‘三位一体’的普法机制”。以学校教育作为主阵地导向、以家庭支持作为基础性针对、以社会支撑作为多元化保障，出台相关《规划》或《条例》，在普法机制上体现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教育格局，形成三方齐抓共管，确保青少年接受应有的法治教育。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，加强思想品德教师、分管校园安全副校长和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培训，充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。

二是探索建立适应青少年身心需求的普法教育形式。构建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普法框架，例如，在“思想品德”课程中拟定教育主题，如个性塑造、对学校的归属感、与家庭的联系、作为社会的一分子、以国家为荣并忠于国家等。积极引导青少年在法治事件中进行法治思考，使自我责任意识进一步延伸至法治层面。向“互联网+”宣传教育阵地进行延伸，公安局、教体局、法院、关工委等相关部门，积极向青少年推送法治教育内容，将具体案例生动展示出来，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。

三是完善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机制。严格落实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责任，通过大力宣传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拓展法律援助领域，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积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。对于犯罪青少年，特别是困难家庭和留守儿童，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帮扶。